

单位委托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

(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适用)

立协议三方单位或代表人:

甲方: 中央民族大学

乙方(委托培养单位):

丙方(考生本人):

甲方拟为乙方招收丙方为 2011 级委托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, 为此, 三方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若甲方正式为乙方录取丙方为 2011 级委托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, 则以下条款生效:

1、乙方同意甲方为其招收丙方为 2011 级委托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, 学习形式为全日制, 学制三年(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)。

2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, 甲方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, 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学习期满, 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, 甲方予以毕业, 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, 甲方授予硕士学位。

3、委托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费用: 理学院、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、中国少数民族传统医学研究院各专业 9000 元/年, 美术学院、音乐学院、舞蹈学院各专业 10000 元/年, 其他专业 8000 元/年。培养费按学年交纳, 由乙方与丙方协商支付。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, 甲方将不予办理入学注册、培养、毕业、学位申请等事宜。

4、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关系、户籍、人事关系和档案, 保证丙方的正常学习时间。学习期间, 丙方的党、团组织关系转入甲方。丙方学习结束后, 甲方将其党、团关系转到乙方; 乙方负责接收丙方回乙方工作。

5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: (1)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, 按要求完成学业; (2)不享受学校的基本奖学金; (3)住宿费用、生活费用、医疗费用等在学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丙方与乙方协商支付。

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, 回乙方工作。

6、丙方若受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, 由甲方通知乙方。丙方中途退学、受开除学籍处分, 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, 由甲方退回乙方处理。丙方在学期间欲变动学籍(休学、延期毕业等), 须经乙方同意, 否则甲方不予办理。

二、本协议书经三方签章后生效, 有效期至丙方在甲方的规定学习年限结束为止。如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入学, 该协议自动废止。

三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 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 中央民族大学(章) 代表签字: 年 月 日

乙方: 委托培养单位人事部门(章) 代表签字: 年 月 日

丙方: 考生本人 考生签字: 年 月 日